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祐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祐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何祐任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穿越道路之行人李明章，造成李明章倒地，受有右側肩膀及上臂挫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肘、雙側膝部、右側小腿及右側較小腳趾多處擦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何祐任下車查看後，明知李明章遭其機車碰撞倒地受傷，竟未對李明章採取必要之協助救護，亦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知悉警方獲報即將到場處理，即基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故意，趁隙騎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方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01 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2 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03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4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見偵卷第17至25、101至104頁、本院卷第25、36
07 頁），核與被害人李明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
08 卷第27至33、101至104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案發現場及車損照
11 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交通警
12 察大隊第五分隊110報案紀錄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
13 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
14 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證
15 號駕籍查詢結果、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籍查詢結
16 果、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17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8 （被告部分）附卷可考（見偵卷第15、35、41、43、47、4
19 9、51、53至65、69、71、73、75、77至83、87、89頁）。
20 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21 行應堪認定。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5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625
26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於111年10
27 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28 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
29 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30 上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
31 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於起訴書記載「被

01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4 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05 生，可認前罪之徒刑執行尚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6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8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8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為公共危
10 險案件，罪質相似，被告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慎
11 行事，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
12 力顯然薄弱，且被告不顧被害人安危逕自逃離現場，犯罪情
13 節難謂輕微，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
14 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本院審酌被告知悉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傷，卻未留在
17 現場提供必要之救助，或採取報警、呼叫救護車到場等適當
18 措施，反逕自騎車逃逸，行為殊值非難，並衡以被告犯後坦
19 承犯行，被害人所受傷勢不重，並當庭表示不願向被告求
20 償，願意原諒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教
21 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7、38頁）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欣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吳詩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